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網 址：<http://www.ydu.edu.tw>

招生專線：(037) 651-601

考生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300 ~ 1303(招生事務中心)

傳 真：(037) 652-25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一、簡章網路公告	即日起	網址 http://entry.ydu.edu.tw
二、網路通訊報名時間	102/01/25(五)09:00 至 102/02/25(一)17:00 止	報名網址 http://entry.ydu.edu.tw 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三、報名收件截止時間	102/02/27/(三)	
四、寄發准考證	102/03/01(五)	符合報考資格但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於面試 30 分鐘前，憑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
五、面試日期	102/03/09(六)	苗栗校本部
六、寄發成績單	102/03/12(二)	若考生於 102/03/14 (四) 下午尚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七、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03/15(五)12:00 前	傳真本校：037-652256；經電話確認後，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以 限時掛號 寄出。
八、放榜	102/03/20(三)	本校網站
九、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2/3/22(五) 09:00 至 102/4/1(一) 17:00 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2/5/23(四) 17:00 止。
十、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	102/05/23 (四) 止	
<p>※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相關通知為準。</p>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3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4
陸、錄取方式.....	4
柒、錄取公告.....	4
捌、成績複查.....	4
玖、報到.....	5
拾、註冊入學.....	5
拾壹、注意事項	5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6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條件.....	7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10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11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12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三、自傳稿紙.....	14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15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16
簡章索取辦法	17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方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

(一)四技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普通類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詳細報考資格參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二技報考資格：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身分資格：選擇下列任一證明繳交即可。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貳、修業年限

四技：以四年為原則，但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四年(即四至八年)。

二技：以二年為原則，但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四年(即二至六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通訊報名。

考生上網(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在報名表欄位輸入基本資料，以 A4 白紙印出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半身脫帽相片，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參見本簡章附錄二，報名流程參見本簡章附錄三。

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收件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日期：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2年1月25日(星期五)09:00起至2月25日(星期一)17:00止。

(二)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2年2月27日(星期三)17:00前。

三、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院系(組)，不得重複報名。

四、報名資料：【請依序備齊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置入大型信封內】

項次	文件	說明
(一)	轉帳交易明細表	1.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顯示之繳款帳號(第一銀行，代碼 007)，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查核。 3. 凡報考本考試之考生係屬 <u>低收入戶</u> 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u>報名費全免</u> 。 4. 凡報考本考試之考生係屬 <u>中低收入戶</u> 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單位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u>報名費減免 30%</u> 。
(二)	報名表正、副表	1. 已登錄完成之網路列印報名表一份(包含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 <u>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u>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3. 學歷證明： (1) 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2) 應屆畢業生繳驗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黏貼已蓋三年級以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4. 身分證明， <u>選擇下列任一證明</u> ，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 【報名時請注意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是否已逾期，如果逾期請考生務必向所屬核發單位重新鑑定申請發證，以免因資格不符遭致退件。】
(三)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300字以內，以附表三或網路下載稿紙撰寫，內容包含申請動機、求學規劃)。 3. 相關證照影本。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
(四)	回郵信封 <u>兩封</u>	<u>貼妥限時回郵</u> (17元郵票)，並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註】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生辦理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報名表件與各項資料，並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受理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1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三)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回郵信封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考生權益。

肆、招生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名稱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	經營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休閒事業管理系	5
		餐旅經營系	21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9
		華文傳播與創意系	4
		時尚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組	4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4
二技日間部	經營管理學院	餐旅經營系	5
合計			69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院系(組)，不得重複報名。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 + 面試成績*40%。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02年3月9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 三、符合報名資格但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或遺失者，請於面試前三十分鐘憑身分證件至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
- 四、參加面試者，應依規定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於指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五、查詢電話：(037) 651-188 轉 1300~1303 招生事務中心

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概不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成績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四、同分比序參酌方式依序按(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柒、錄取公告

- 一、102年3月12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考生若於102年3月14日(星期四)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錄取名單於102年3月20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網站。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張貼之訊息。
- 四、本會服務電話：(037) 651188 分機 1300~1303 招生事務中心。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2年3月15日(星期五)12: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 **傳真**並以 **限時掛號**寄達本會。
- 二、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傳真號碼：(037) 652-256
- 四、檢附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一)。
 - 2.成績通知單正本。

3.郵政匯票：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

(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玖、報到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7:00 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則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三、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前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四、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大學或技專校院其他管道考試分發，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

拾、註冊入學

一、本校將另行以書函通知錄取新生辦理註冊，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二、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及撤銷學籍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者，生活起居須足以自理，於修業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並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

- 二、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於考試前除於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布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 三、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所。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五、歡迎考生及家長到本校瞭解環境，如需導覽可洽詢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校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討論、處理與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三十日內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六、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部核備。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條件

◆ 四技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六)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0.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二技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

一、一般學力：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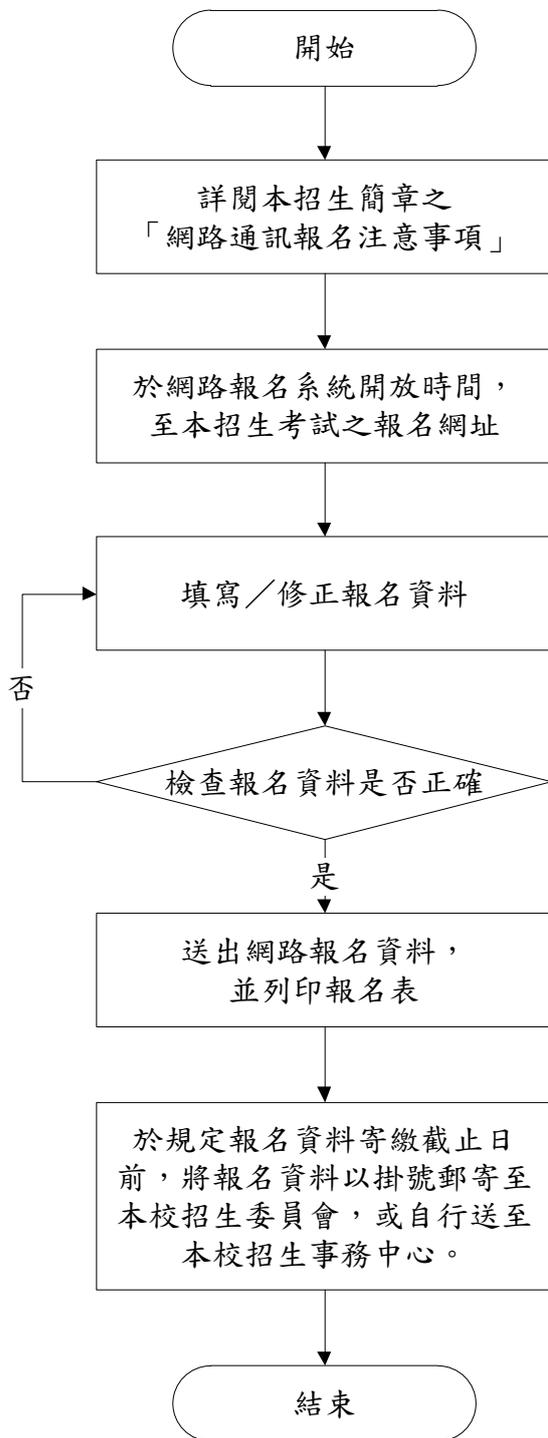
二、同等學力：

- (一)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二)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七)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九)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2年1月25日(星期五)09:00起至102年2月25日(星期一)17:00止
- 二、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 三、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以免權益受損。
- 五、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依下列順序備齊資料，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入大型信封：
 - (一)轉帳交易明細表。
 - (二)列印並簽名確認之報名表正、副表。
 - (三)書面審查資料。
 - (四)填妥收件資料的回郵信封。
-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未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報名流程



- 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不再開放修改；若填寫錯誤或需造字，請於列印報名資料後，使用紅筆在需修改處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私章。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系
申請複查項目： (請直接勾選)		*複查後得分	
1.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	
2.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須： (1)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2)複查費每項 5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3)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妥郵票且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以限時掛號函寄：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招生事務中心收 2.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五)12:00 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4.黑色粗體框內*欄請勿填寫。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 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

.....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准 考 證 碼 號
---	-----------------------

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_____技日間部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_____

此 致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壹、搭乘火車者：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往後龍或育達)直達校區。

(北上) 請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往頭份/竹南)，直達校區。

貳、搭乘客運者：

1. 台中至本校：請於大甲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大甲—新竹)，直達校區。

2.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新竹—大甲)，直達校區。

3. 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平日每 10~30 分鐘定期班車至本校。

4. 苗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 07:30、12:00、17:30 三班車至本校。

參、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南下) 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約 102.8 公里處即達。

(北上) 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約 102.8 公里處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 1 線)→至永貞路左轉(台 13 線)→經尖山大橋(台 1 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 1 線)→到達本校(台 1 線約 102.8 公里處右轉)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苗栗交流道左轉省道台 6 線，接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至後龍終點→右轉台 1 線北上至約 102.8 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行駛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 93 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 1 線右轉至約 102.8 公里處即達。

簡章索取辦法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簡章索取辦法	
索取時間	即日起
索取方式	1.網路下載： http://entry.ydu.edu.tw
	2.現場索取：本校警衛室、招生事務中心 苗栗校本部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3.郵寄索取 (1)來函請註明『索取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字樣，逕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中心收】 (2)每一份須附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回郵之 B4 規格大型信封(24 公分 X 34 公分)一個，並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等。
查詢電話	電 話：(037) 651-188 招生事務中心分機：1300 ~ 1303 傳 真：(037) 652-256